市人社局关于印发《2024年“源来好创业”

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决策部署，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充分激发创业潜能，提升创业质量，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4年“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60号）要求，定于2024年8月至10月在全市组织开展2024年“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4年8月至10月。

二、活动主题

搭建对接平台，携手助你创业。

三、服务对象

（一）有创业意愿的青年创业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

（二）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特别是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人员。

（三）有创业资源对接需求的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新质生产力创业项目、返乡创业项目、处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的创业项目。

四、活动目标

（一）搭建平台集聚创业资源。使服务对象更加便利地了解创业资源信息，有需要的及时享受创业政策和创业服务，实现优质资源有效集聚、便利获取。

（二）拓展渠道促进供需对接。使服务对象与创业资源有更多机会面对面交流，根据个性化需求构建多元服务格局，实现供需两端双向选择、精准对接。

（三）营造氛围激发创业活力。使服务对象感受到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浓厚氛围，激发劳动者创业就业内生动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五、活动内容及分工

（一）提供创业信息对接。围绕服务对象创业需求，编制创业资源“三清单两名录”。充分利用创业活动、招聘现场、互联网等平台，发布创业载体清单，提供场地空余情况、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场租优惠等内容。发布融资信息清单，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特色金融产品等内容。发布培训信息清单，提供创业培训课程计划、培训师资、培训对象等内容。发布创业导师名录，提供基本情况、擅长领域、研究专业、指导方向等内容。发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提供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和活动安排等内容。鼓励创业者按照自身需求对接创业资源。（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市就业服务中心、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局。完成时限：8月9日前）

（二）摸底服务对象需求。市、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广泛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开展创业资源需求和供给信息摸底，详细了解当地创业者需求及项目发展现状，形成信息台账，做到服务对象清、创业需求清、资源供给清。瞄准青年、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梳理个性化需求，动态更新“三清单两名录”。市人社局组织各区开展经验交流会，促进资源深度融合，提高对接成功率。（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市就业服务中心、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局。完成时限：10月15日前）

（三）开展创业场地对接。组织开展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开放观摩活动，引导有需求的创业者现场观摩体验入驻环境、服务项目、优惠政策，促进创业者与创业载体对接、入驻。创业载体积极发挥集聚资金、技术、人才、市场资源优势，整理汇总入孵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促进市场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完成时限：9月20日前）

（四）实施创业融资对接。结合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天津市选拔赛暨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遴选推介有资金需求、带动就业多的创业项目，根据创业项目不同发展阶段，分类组织“政企银担”交流系列活动，争取融资支持，扩大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探索结合人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为创业项目提供增信方案，丰富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邀请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共同参与，通过项目路演、融资推介双选会等系列活动，扩大融资对接服务渠道，支持创业项目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完成时限：9月20日前）

（五）拓展创业培训对接。拓展“马兰花”创业培训，完善创业培训政策，强化培训后跟踪服务，提供政策解读、创业指导、孵化服务等联动支持。开发一批符合我市经济发展方向、受创业者普遍关注，投资少、风险小、灵活度高的特色化创业能力培训课程，面向青年学生和返乡入乡创业人群，推广网络直播培训课程。探索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培训指导项目，提升企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围绕失业人员特点，开发“技能+创业”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完成时限：9月20日前）

（六）组织创业导师对接。充分发挥创业导师作用，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优秀创业导师，通过跟踪指导、志愿服务、驻点服务等多种方式，搭建服务对象与创业导师面对面交流平台。支持创业导师与创业者建立长期稳定帮扶机制，引导更多人员投身创业。（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完成时限：10月15日前）

（七）密集人力资源对接。根据创业企业招聘用人特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规模、定制式现场招聘活动，为初创期企业提供人才招引和对接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招聘网、短视频平台等线上载体作用，开展直播带岗等云招聘服务，向创业企业定向推送求职者信息。活动期间组织好人力资源专场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完成时限：10月15日前）

（八）精准创业政策对接。多渠道开展创业政策宣讲活动，通过服务对象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主动推送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和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聚焦已经申请享受和有意愿申请享受创业政策的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助力服务行动，综合发挥政策、培训、指导、孵化等全要素、全周期扶持作用，提供全链条相互贯通的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完成时限：9月20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准确摸底需求。各区、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零工市场作用，深入基层开展创业资源需求和供给信息摸底，明确服务对象、了解创业需求、掌握资源供给信息。加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实名服务，针对个性化需求精准推送创业资源信息，提供双向选择对接服务。

（二）丰富活动内容。各区、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公共创业服务功能，细化创业资源对接服务系列活动方案，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创业活动，鼓励举办创业大赛、区域性联合服务等活动。要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搭建孵化对接平台、集聚创业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创业新空间。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区、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协调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统筹用好各类创业资源，扩大优质创业服务资源供给。要统一使用“‘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名称，提前公布活动日程安排，开展宣传报道，扩大声势和影响，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良好氛围。

（四）总结工作经验。各区要及时总结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研究提出针对性建议意见，持续优化改进工作措施。市就业服务中心要系统梳理汇总活动情况。各区活动总结和活动情况表（见附件）于9月30日前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

请各区于8月9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活动安排和梳理编制的“三清单两名录”报送至市就业服务中心。活动期间的图文影像、新闻线索等请即时报送。

联 系 人：王育杰、楚 博

联系电话：18622762491、022-83218215

邮 箱：jy-user063@tj.gov.cn

附件：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情况统计表

 区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单位） |
| 服务对象人数 | （人） |
| 其中：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当年在校生和离校2年内毕业生） | （人） |
|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 （人） |
| 其他人员 | （人） |
| 新入驻创业载体的创业项目个数 | （个） |
|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 （万元） |
| 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 （笔） |
| 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笔） |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笔） |
| 其他融资对接达成意向金额 | （万元） |
| 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 （万元） |
| 创业培训人次数 | （人次） |
| 参与活动的创业导师人数 | （人） |
| 提供创业指导人次数 | （人次） |
| 组织创业企业招聘会场次 | （场次） |
| 帮助创业企业招聘人数 | （万人） |

 注：以上数据均为活动期间汇总数据。